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參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六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請任命郁文瑞張錫祜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茲修正國定紀念日表，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定紀念日表（修正表）

日期	紀念日名稱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二、講述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所發出之宣言訓令，三、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不放假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月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	一、講述中日事變之事略，二、說明中日共同扶負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國府還都之意義，三、闡述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九月一日	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	是日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爲和運而死之烈士不放假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一、講述各和運先烈爲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略，二、講述各和運先烈生平之言行，三、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講述國慶日之意義，二、講解總理遺囑中之雙十節紀念，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二、演講總理學說，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講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修正說明

一、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休假一天」修正爲「不放假」

二、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紀念，「不放假」修正爲「休假一天」

三、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全條刪去

四、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全條刪去

五、九月一日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休假一天」修正爲「不放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院長提，擬特派祝惺元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案：「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履歷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已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院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

前據軍事委員會該會呈送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到府，經飭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核議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〇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文字第四三四號公函，爲奉交軍事委員會呈，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增設副司令一員，擬請將該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原定「副司令一員」修正爲「副司令二員」一案，檢附原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修正公布並分令立法院暨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修正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一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央稅警學校呈，爲本年春節援例發給全體官兵犒賞共計一萬零六百零八元，該款擬在三十年度下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　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中央稅警學校春節犒賞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一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呈，擬指撥陸軍第九師及暫編陸軍獨立步兵團經費一案，經函准該會將有關變更總概算科目各節查明函復，略以第九師經費擬以前獨立第八九兩旅及獨立步兵第一團原有經費每月共計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元零一角撥充，暫編陸軍獨立步兵團經費，則以前第五路經費每月三萬元發給統由第一方面軍總領轉發，附開該軍每月應領經費數目表，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連同該會原呈一併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呈函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函暨第一方面軍每月總領轉發所屬各部隊經費表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司法行政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一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司法院院長温宗堯呈，據最高法院呈，爲循例編印還都二週年紀念年刊，約需款八千二百二十九元，擬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除宣傳部外，各機關均不必編印還都二週年紀念年刊，該刊如有必要可予通過，但不必用還都二週年紀念年刊字樣，並可招商代印代賣•」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司法院原呈及原送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司法監察各院分別轉飭最高法院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最高法院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司法院呈及最高法院編印第二週年年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附自印材料估計清單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文呈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訓練期滿，定期補試，咨請轉陳簡派典試委員，並轉咨派員監試一案，擬具名單，呈請核定簡派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簡派狄侃蔡鼎成許元慶等三員為典試委員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會公令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為首都警備司令部添設副司令一員，經將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加以修正，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經飭處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提會通過，已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矣，修正編制表應准備案，併仰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會公令字第六十六號呈一件：為賦予駐廣州綏署收編之劉棠部隊，為暫編獨立第七團番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會公令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組織大綱暨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號數	轉請機關
管彥浙	男	三十二歲	浙江省杭縣	日本熊本市一本竹町二番地	會社員	從幼生長日本請求喪失國籍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失字第二十三號	外交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廣東黃崇德與黃李氏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駁回揭款三千九百元及扶養費七千二百元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王天富等與薛務本堂因給付租金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湖北黃汝舟與鄭淦周等因確認租賃權及遷讓交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安徽許萬林與許朱氏因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首善堂經租處與開利綢緞公司等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蔡大春等與姚妙善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文華毛筆公司與曹素功瑞記筆墨莊因確認租賃關係及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龔捷三等與龔家勝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俞思義與餘記經租處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胡國樑詐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國樑被訴詐欺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佘福慶等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龔書林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湯邦義等竊盜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湯邦義等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奚根生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沒收木䥫骨章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